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583破申153号

申请人：张嘉敏，女，1997年5月24日生，汉族，居民身份证号码610481199705243024，住陕西省兴平市汤坊乡前堡子村5组344号。

被申请人：江苏锦熙法律咨询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昆山市开发区创业路1588号象屿两岸贸易中心7号楼610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MAD1Y0FC01。

法定代表人：魏建明。

本院在执行张嘉敏与江苏锦熙法律咨询有限公司解除劳动合同争议一案过程中，申请执行人张嘉敏以江苏锦熙法律咨询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请求本院执行局将江苏锦熙法律咨询有限公司移送破产审查，本院执行局遂决定将其移送破产审查，本院编立(2025)苏0583破申153号案件立案审查。

本院查明：江苏锦熙法律咨询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11日在昆山市行政审批局登记成立，其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现登记法定代表人为魏建明。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以技能为主的国外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发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 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破产清算服务; 个人商务服务; 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 销售代理;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互联网数据服务; 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张嘉敏与江苏锦熙法律咨询有限公司解除劳动合同争议一案, 昆山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昆劳人仲案字(2024)第5281号仲裁裁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因江苏锦熙法律咨询有限公司未履行债务, 权利人张嘉敏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标的: 13531.87元, 本院已立案受理, 执行案号为(2024)苏0583执14814号。该案执行过程中, 查明江苏锦熙法律咨询有限公司在苏州范围内未见有不动产、车辆登记, 无银行存款, 亦未查询到其他可供执行财产。江苏锦熙法律咨询有限公司在本院有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债务尚未履行, 因江苏锦熙法律咨询有限公司未能履行债务, 张嘉敏遂向本院申请将江苏锦熙法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并且资产不足以偿还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 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第三条规定, 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第七条第二款规定,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最高人

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规定，在执行中，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同意的，应当裁定中止对被执行人的执行，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具体到本案中，本院在申请执行人申请后，有权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其次，江苏锦熙法律咨询有限公司作为企业法人，属于破产主体适格，其住所地在昆山市，本院具有管辖权；再次，从江苏锦熙法律咨询有限公司债务来看，其有执行案件未履行，经执行法院强制执行仍未履行债务，属于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综上，本院认定江苏锦熙法律咨询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符合破产受理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五百一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张嘉敏对江苏锦熙法律咨询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周 典